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责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张艳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3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815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8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8,404.83 万元
其中：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90,300.13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5,139.47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0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3,633.07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件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较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所已全部履行

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会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会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5 次；5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文军，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康文军	2025 年 4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

				委员会重 庆监管局	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	--	--	--	--------------	-------------

3、独立性

大华会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次拟聘任大华会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大华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